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98年2月23日 9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1日 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8日 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06日 10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18日 101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2月1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7月26日 106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7月26日 106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同意更換指導教授(方案1) 由所務會議協調選擇指導教授(方案2)

項目		請依申請事由填選(方案1)或(方案2)	
申請事由	方案1	原指導教授意見：_____	(如無意見，僅需簽章即可)
		原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新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更換理由：	(可檢附相關文件說明)	
		所務會議審查結果(於會議召開後填寫)	
	方案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更換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所長擔任指導教授。 所務會議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所務會議通過。	
		新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更換指導申請書。程序如下：

- Step 1. 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更換後，請填妥**方案1**後，再進行(Step3)程序。
- Step 2. 倘若有一方不同意更換者填寫**方案2**後，檢送相關文件佐證送至所辦，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協調或更換指導教授，再進行(Step3)程序。
- Step 3. 完成更換指導教授流程後，請交新指導教授簽章後，請申請人逕送所長簽章後，再送回所辦。(完成簽名程序後，原件請送所辦公室存檔；影本送二位指導教授存查。)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同意在原指導教授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否則願負法律責任，本人並接受最低修業年限延長依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作業第六點辦理。

系所收件章：_____